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11〕14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统筹推进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 建设保障市场供应意见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市西城区统筹推进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

北京市西城区统筹推进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18号）及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本市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意见》（京政发〔2010〕37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西城区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，做好“菜篮子”（以蔬菜、肉类、禽蛋为主要商品）商品供应保障，结合本区实际，提出如下工作意见：

一、明确做好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

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是一项民生工程。党中央国务院、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，对新时期进一步加强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并做出部署。当前，北京正处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，全面推进“人文北京、科技北京、绿色北京”建设的重要时期。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，正在推进“服务立区、金融强区、文化兴区”的发展战略。随着我区城市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，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也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，必须进一步增强建设好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保障我区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。

二、深化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

(一)总体目标。立足新西城百姓生活需求实际，着眼于逐步提高“菜篮子”主要产品的充足供应，提高控制力、合格率和应急保障能力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加大政府投入和调控力度。创新保障机制，做好“菜篮子”供应网点的规划布局，增强网点的供应保障能力。综合协调，统筹推进，全力抓好“菜篮子”流通体系建设。逐步建成覆盖全区布局合理、环境设施优良、功能齐全完备、服务方便快捷、产销衔接顺畅、质量安全可靠、市场波动可控、百姓居民得到实惠的“菜篮子”供应保障网络体系。

(二)总体任务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，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形成整体合力，保证措施落实；做好从产地、批发到零售环节的衔接，形成有效的流通体系；完善政府调控手段，建立必要的政府储备渠道，增强市场调控能力；通过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，建立政府可以信赖的调控政策实施载体，使“菜篮子”供应保障落实到基层、落实到企业。

三、统筹推进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重点项目

(一)着眼长远，科学规划，统筹布局，实现“菜篮子”系统建设工程长效化和常态化。

在商业发展规划中要进一步细化“菜篮子”供应保障的网点布局，以摸清全区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需求总量、存量、空白点和把新建小区的“菜篮子”供应网点列入规划内容为前提，以充分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为基本出发点，以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舒适度、便捷度为发展目标，在明确建设标准规模和服务半径的基础上。实现“菜篮子”供应的长期性、稳定性和可调控性。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发展“菜篮子”网点，逐步形成以社区菜

市场、超市为基础，便利店为辅助的布局合理、业态多样、方便快捷的“菜篮子”供应服务网络体系，切实提高西城区“菜篮子”供应水平。

（二）立足当前，深挖潜力，积极推进“菜篮子”网点建设，改善设施环境，提升保障功能。

1. 实施社区菜市场规范化改造工程。一是利用 3-5 年时间，对全区规范化社区菜市场进行二次提升，采取试点先行，分批次推进，逐步实现全面完善提升。努力实现以下目标：（1）通过政府投入与市场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，使社区菜市场成为政府保障“菜篮子”供应的得力助手；（2）进一步提升市场环境形象，适应城区发展要求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；（3）开拓便民服务项目，拓展服务功能；（4）提高“菜篮子”商品质量；（5）建立监测体系，为政府调控和稳定市场提供及时、有效的信息支持；（6）逐步增强企业应对市场波动的反应能力。二是向未进行规范化提升的菜市场宣传有关政策，引导企业加强规范管理，并对有条件实施规范化改造的企业，给予政策资金扶持，实现改造升级。

2. 完善社区便民店建设。我区现有社区便民店 52 家，力争 3-5 年内实现全区居住生活小区社区便民店建设网络全覆盖，达到 110 余家。

3. 鼓励超市增加“菜篮子”商品经营面积和供应量。目前，我区一般规模超市 173 家，其中规模以上（1000 平方米以上）超市 50 家，现有 47 家搭载经营蔬菜，经营面积 3038 平方米，力争 3-5 年内实现全区一般规模以上超市增加搭载蔬菜经营面

积 5000 平方米。

4. 采取有效措施，逐步恢复社区被挤占挪用蔬菜供应配套网点功能。结合地下空间清理、老旧小区环境改造，在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挖掘和利用空闲场地等社会闲置资源设立便民菜店。新建小区预留“菜篮子”供应商业配套设施，按照标准与住宅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。

5. 政府要加大“菜篮子”建设公益性投资，探索社区菜市场产权制度改革，政府通过对社区菜市场产权收购或参股等方式，强化对蔬菜零售终端政府控制力。

（三）创新“菜篮子”流通体系，减少流通环节，降低流通成本。

发展现代营销方式和新兴流通业态，培育多元化、多层次的市场流通主体，构筑开放统一、竞争有序的市场流通体系，努力减少流通环节，降低流通成本，平抑供应价格。

1. 扎实开展“场店对接”工作。建立社区菜市场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之间的零环节对接，引导社区菜市场集中从规范化农产品批发市场采购蔬菜，最大程度降低蔬菜流通成本。在已有 7 家社区菜市场实现场店无缝对接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全区社区菜市场与北京周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有效对接。同时，对有条件的社区便民店、超市实现“场店对接”和集约化供应，并使之常态化。

2. 积极引导“农超对接”。探索农产品蔬菜生产基地和区域内菜市场、超市、便民店，实现“超市+基地”的供应链模式。

3. 探索“农餐对接”和“场餐对接”模式。鼓励和引导团体消费与产地或批发市场直接挂钩，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，实行

批量优惠，降低团体采购成本。

4. 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实行品牌化建设和发展。实现“菜篮子”供应的连锁化、规模化，鼓励市场向公司化经营、超市经营模式转变，统一管理、统一采购、统一配送、统一标准、统一品牌，实现市场主体可调控、可监管。

（四）确保“绿色通道”畅通。

引导和鼓励菜市场实行拼车采购，降低流通成本，实现规模效益，同时，提高市场主体企业对商户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增强菜市场商户的协作关系；进一步落实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措施，加大对中心城区农产品货运车辆规范力度，配合有关部门通过发放通行证、统一车身标识等措施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，切实解决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运送车辆在城区通行和停靠问题。

（五）增强“菜篮子”储备应急供应能力。

结合我区实际创新储备形式，优化储备结构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应急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高。一是加强与市级储备的衔接，落实有关储备调控政策措施；二是采取措施鼓励大型“菜篮子”供应网点开展周转储备，逐步拓宽蔬菜储备供应渠道和增加供应天数；三是根据人口增长、生产供应、消费和应急需求，充分发挥“日常供应、安全供给、应急供给”三道保障线作用。

（六）加大菜市场监测监管力度。

一是3-5年内在全区规范社区菜市场，建立信息化网络监测体系，实现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析、预警，随时掌握货源供给与市场需求信息动态；二是建立市场租金价格公示或备案制度，使市场租金价格公开透明。依法从严查处捏造散布

虚假价格信息，囤积居奇、串通涨价、资本炒作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；三是提升“菜篮子”商品质量安全。推进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的市场供应。扶持企业对“菜篮子”商品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，通过鼓励企业质量安全认证，确保“菜篮子”商品质量安全可靠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顺利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

成立西城区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保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区长张建东担任组长，常务副区长杜灵欣、副区长梁昌新、郭怀刚担任副组长，区商务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国资委、区政府信息办、西城规划分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质监局、区城管监察大队、西城交通支队、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：一是建立西城区“菜篮子”系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调研、会商，提出政策建议；二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。确保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信息及时上传下达；三是建立重大项目的联合论证审批制度，对全区性的“菜篮子”建设项目，要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进行联合审批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四是明确部门职责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制定详实的工作计划和方案。

（二）完善政府扶持政策措施。

设立西城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项目资金，并列入区级财政预算，加大对蔬菜流通和销售终端建设的资金投入。资金扶持主要项目包括：

1. 社区菜市场 and 便民店建设;
2. 规范化社区菜市场的二次升级改造;
3. “菜篮子”市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;
4. 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销售网络终端运营补贴;
5. 保障低收入群体购菜需求;
6. “农超对接”、“场店对接”等流通体系建设。

通过政府扶持，逐步完善“菜篮子”销售终端供应网点体系建设，实现我区“菜篮子”工程持续、稳定、有效发展。

（三）抓好宣传引导，全面准确反映“菜篮子”市场情况。

完善新闻发布制度，科学、准确、及时发布有关信息，防止不当炒作。政府信息发布要统一、主动，坚持正面宣传，及时公布各级政府在加强供应保障、维护市场秩序、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等方面所采取的政策措施。引导社会各方客观、理性看待市场变化，营造有利于“菜篮子”稳定发展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建立完善蔬菜零售网络建设工作的综合评价考核机制。

明确奖励办法，通过加强督促检查和年终考核奖励，调动各方面参与蔬菜零售网络建设的积极性。

附件：西城区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重点目标任务分解

附件：

西城区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 重点目标任务分解

一、摸清全区菜市场、便民菜店、超市需求总量、存量、空白点，合理布局，落实《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社会设施规划设计指标》的相关规定，做好区域内“菜篮子”网点的规划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西城规划分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二、利用 3-5 年时间，对全区规范化社区菜市场进行二次提升，采取试点先行，分批次推进，逐步实现全面完善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政府信息办、各街道办事处

三、对未进行规范化提升的菜市场，积极宣传有关政策，引导企业加强规范管理，并对有条件实施规范化改造的企业，给予政策资金扶持，实现改造升级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政府信息办、各街道办事处

四、2011 年新增社区便民店 14 家，力争 3-5 年内实现全区居住生活小区社区便民店建设网络全覆盖，达到 110 家便民店。

牵头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社会办、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

五、采取有效措施，逐步恢复社区被挤占挪用蔬菜供应配套网点功能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国资委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六、新建小区预留“菜篮子”供应商业配套设施，按照标准与住宅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城市建设委

协办单位：区商务委、西城规划分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七、结合地下空间清理、老旧小区环境改造等工作，在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挖掘和利用空闲场地等社会闲置资源设立便民菜店。

牵头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协办单位：区社会办、区商务委、区民防局、区城管监察大队

八、我区现有一般规模超市 173 家，力争 3-5 年内实现全区一般规模以上超市搭载经营蔬菜的覆盖率超过 90%，增加经营面积 5000 平方米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九、积极推进全区社区菜市场与北京周边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效对接。菜市场、社区便民店、超市要实现“场店对接”、“农超对接”和集约化供应，并使之常态化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十、探索“农餐对接”和“场餐对接”模式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教委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旅游局

十一、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实行品牌化建设和发展。实现“菜篮子”供应的连锁化、规模化，鼓励市场经营向公司化经营、超市经营模式转变，统一管理、统一采购、统一配送、统一标准、统一品牌，实现市场主体可调控、可监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十二、严格落实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，确保我区蔬菜农产品配送车辆顺利畅通，切实解决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运送车辆在城区通行和停靠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西城交通支队

协办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各街道办事处

十三、增强“菜篮子”储备应急供应能力，创新储备形式，优化储备供应渠道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高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资委

十四、3-5年内在全区31家规范化社区菜市场，建立信息化网络监测体系，实现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析、预警，随时掌握货源供给与市场需求信息动态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府信息办、西城工商分局

十五、建立市场租金价格公示或备案制度，使市场租金价格公开透明。依法从严查处捏造散布虚假价格信息，囤积居奇、串通涨价、资本炒作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

协办单位：区商务委、西城工商分局

十六、提升“菜篮子”商品质量安全。推进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的市场供应。扶持企业对“菜篮子”商品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，通过鼓励企业质量安全认证，确保“菜篮子”商品质量安全可靠。

牵头单位：西城工商分局

协办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质监局

十七、建立重大项目的联合论证审批制度，对全区性的“菜篮子”项目建设，要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进行联合审批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十八、完善政府扶持政策措施。设立西城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资金，列入区级财政预算，加大对销售终端网络建设的资金投入。资金扶持主要项目包括：1. 社区菜市场 and 便民店建设；2. 规范化社区菜市场的二次升级改造；3. “菜篮子”市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；4. 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销售网络终端运营补贴；5. 保障低收入群体购菜需求；6. “农超对接”、“场店对接”等流通体系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政府信息办、西城工商分局、

区质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十九、政府要加大“菜篮子”建设公益性投资，探索社区菜市场产权制度改革，政府加大对社区菜市场产权收购和参股参资入股，从根本上解决蔬菜零售终端政府控制力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

协办单位：区国资委、区商务委

二十、通过网络、新闻媒体、宣传栏等多种渠道，加强“菜篮子”工作宣传力度，街道、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广泛征集蔬菜零售网点民意需求，强化区街联动工作机制，落实属地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

协办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各街道办事处

二十一、建立完善蔬菜零售网络建设工作综合评价考核机制，明确奖励办法，通过加强督促检查和年终考核奖励，调动各方面参与蔬菜零售网络建设的积极性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

协办单位：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主题词：商贸 菜篮子△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各处、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公安分局，区人民法院，人民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6月10日印发